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67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670908A00\_ATTCH1.pdf、167090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，特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並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